

#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〈第 5 區辦事處〉 「國際教育交流實務研習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-第 5 區辦事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本研習，引導參與教師瞭解國際教育交流的核心理念與實務操作；讓老師們掌握國際交流的推動策略，例如如何規劃國際交流活動、如何進行聯繫與課程合作等，讓國際教育在校園中更容易實踐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5 區辦事處(國立曾文家商)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國際教育中心、澎湖縣國際教育中心。

## 肆、參加對象

台南市國際教育中心、澎湖縣國際教育中心、第五區各學校(含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)國際教育承辦人員，以及對於國際交流事務有興趣者，每校 1 至 2 人。

## 伍、報名時間與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5bnKXGC3sBqkVMS7>

## 陸、時程表與課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900-0910	報到	曾文家商團隊
0910-0920	開場	
0920-1150	講題： 「明道經驗：建構特色化的校本國際交流課程」	台中市明道中學 林雯琪 副校長
1150-1210	綜合座談	

## 柒、辦理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115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曾文家商圖書館一樓會議室。

捌、承辦單位聯絡資訊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5區辦事處  
(國立曾文家商)，圖書館主任 黃淑蘭 06-5722079 轉 761

玖、請各核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登記，課務派代；與會人員之差旅費  
由所屬學校或國際教育中心支應。

拾、活動經費：研習所須經費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5區  
辦事處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備註

一、本活動不提供接駁，若與會人員為澎湖地區學校將另行安排。

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